

臺北市里長結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

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230534500 號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為辦理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里長本人之結婚補助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市里長本人結婚，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。但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再補助。
- 三、里長申請結婚補助，應填具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區公所審查屬實後，轉民政局核發。
前項結婚補助，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，於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四、里長結婚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五、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民政局定之。